

11.6.15
文 延 年 月 日
10

大坂館之件

言 職 署 行 被 差 調 査

人事務課 宛 確 子

2. 寺 押

3. 揚 外 身 衛 生 務 課 宛 確 子

犯人 三 名 〇 捨 棄

一 延 一 救
一 個

中 海 上 船 隻 報

法 財 人 團 協 調 會